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**项目名称**	2024年中央纤维公证检验经费（冀财行【2024】39号）	**项目级次**	本级	**实施主管单位**	243004-廊坊市纤维检验所	**金额单位**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**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**		**资金到位情况**		**资金执行情况**		**预算执行进度(%)**	
	预算数	52.886725	**到位数**	52.886725	**执行数**	52.886725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2.886725	**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**	52.886725	**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**	52.886725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**年度预期目标**			**具体完成情况**			**总体完成率(%)**	
	完成上级下达的检验任务			完成了上级下达的检验任务。			100	
	确保检验数据公正、准确			检验数据公正、准确。				
	做好棉花公证检验工作。			完成了棉花公证检验工作。		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**一级指标**	**二级指标**	**三级指标**	**指标说明**	**指标分值**	**预期指标值**			**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**	**单项指标完成情况**	**自评得分**
						符号	**值**	**单位(文字描述)**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检验量	统计检验量	10	≥	12592	吨	13721	完成	9
		质量指标	检验报告准确率	准确的检验报告占所有检验报告的比例	10	≥	98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检验及时性	棉花公证检验的及时性	10	≤	5	天	5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考察棉花公证检验成本控制情况	20	≤	42	元/吨	42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完成检验任务	完成上级交办的检验任务	30	≥	12592	吨	13721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被检单位的满意度	考察被检单位对检验数据的满意度	10	≥	97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9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数量指标的检验量根据上级实际下达的任务进行棉花公证检验，无法做到完全一致。

填报人:	谷方明	**联系电话:**	5178737

说明: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